

办理结果：采纳或解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〔2026〕11号

对区政协第十五届六次会议第 156085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建管委：

陈韵、王威委员提出的关于“普陀区推进建设完整社区试点”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区规划资源局根据《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》（2016年修订版）相关要求，构建舒适、友好、安全的社区生活圈，建立配套齐全、功能完善、布局合理、使用便利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。按照准则规定，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基础保障类与品质提升类两类：基础保障类设施采用千人指标与最小规模双重管控，建筑规模应达到674-732平方米/千人；品质提升类设施依据推荐服务人口规模与建筑面积进行布局引导，建筑规模一般不低于100平方米/千人。同时，对照《上海市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行动工作导引》《上海市社区规划编制导引（2025版）》相关要求，以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基本单

元为对象开展综合性规划和行动部署，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社区功能配置，落实“1+N”的空间模式，打造“十全十美”公共服务体系，为完整社区建设提供充足的空间载体保障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3月31日

联系人姓名：李佳静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542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31日印发